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1 年度橋藝教練增能進修實施辦法

- 1、 目的：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橋藝教練素質，培養橋藝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橋藝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2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3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- 4、 舉辦日期：111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六)，共計 1 天。
- 5、 舉辦地點：視訊講習(google meet)
- 6、 報名資格：
 - (1)已取得本會 A、B、C 級教練資格者。
 - (2)各直轄市及縣市橋藝協(委員)會行政人員。
 - (3)各級國家代表隊教練及相關人員。
- 7、 報名手續：
 - (1)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，報名人數上限 30 人。
 - (2) 收件地址：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，聯絡人：林千雅

聯絡電話：02-2772-4583，電子郵件：ctcba886@gmail.com

請務必詳填報名表，如兩日內未收到回信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
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 - (3) 代辦費：每人每節課(1 小時)新台幣 200 元整，或每人每天新台幣 500 元整。費用含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等。

註：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本活動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，並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(4) 證書費：

1. 如持有體總登記在案之裁判證，需補發、換證及展延，證書費每張300元。展延需符合【每年至少六小時，四年上滿四十八小時】增能進修課程規定，方可展延。

8、 授課講師簡介：如附件一。

9、 課程內容簡介：如附件二。

10、 附則：

- (1) 依照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：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，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即體總登錄有案且持有教練證者，如需展延每年須至少參加六小時增能進修課程，四年需累計達到四十八小時方可申請展延，如增能進修時數四年未達四十八小時，原持有之教練證即失去效用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教練。為使教練證持續有效需每年參加增能進修課程。

- (2) 視訊會議連結會於事前通知中(Email)發給學員。

- (3)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請務必全程開啟視訊鏡頭，並請著整齊服裝，課程全程皆會錄影。上課時請先關閉麥克風，如有提問或回答需求，再開啟麥克風。
- (4) 本辦法由本會教練委員會制定，理事長核可，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1 年度橋藝教練增能進修 講師簡介

姓名	簡歷	現職
沈乃正	橋藝 A 級教練 2018 亞運教練 雅加達亞運金牌教練 (獲二等一級國光獎章)	2022 亞運教練
顏世紋	橋藝 B 級教練 橋藝國手	教練委員會召集人
黃國展		教練委員會委員
待聘		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1 年度橋藝教練增能進修課程表

時間：111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視訊講習(google meet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第一天 9/24 (六)	08:45 - 08:55	進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		
	09:00 - 09:50	性別平等教育	待聘	
	10:00 - 10:50	教練的成長&橋牌軟件的運用-BBO	黃國展	
	11:00 - 11:50	橋規規範的基本動作與禮儀	黃國展	
	12:00 - 13:00	午餐與休息		
	13:00 - 13:50	不同賽制的因應	黃國展	
	14:00 - 15:50	網路的實戰練習	顏世紋	
	16:00 - 16:50	技術增進-教練實作分享	沈乃正	
17:00 - 17:50	技術增進-教練實作分享	沈乃正		

註一：承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先後順序的權利。

註二：每節課程均為一小時，包含講課(或實作)50 分鐘、休息 10 分鐘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1 年度橋藝教練增能進修報名表

姓名				二吋相片 2 張 (浮貼或傳檔案至橋協)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日期 (西元)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
最高學歷		報名項目	增能進修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_____			
原持有證照 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級， 證號_____			
聯絡電話	(H)	(手機)		
E-mail				
聯絡地址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
聯絡電話				
BBO 帳號				
橋藝活動 經歷				
<p>1、 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。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，不得以簡體、類似字、草字等書寫。如有改名、冠夫姓等，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。</p> <p>2、 「橋會職務」，如理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、總教練、教練、助教、志工…，亦可填「無」。</p> <p>3、 「現任職務」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橋藝有關業務，可填橋藝教練、助教、橋藝志工等等。</p> <p>4、 橋藝活動經歷，可填寫學橋牌之歷程、牌齡、參加過的橋藝活動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橋牌經歷。</p>				